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暨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98.06.03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健全社團運作，提升社團活動品質，提供必要之場地及器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須借用場地或器材時，由活動負責人備妥「器材借用申請單」或「場地使用申請單」於辦理活動前十四日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借用，不受理臨時借用。
- 第 3 條 任何場地及器材，未經申請通過擅自使用者，或違反規定者將停止該社團借用權六個月。
- 第 4 條 各社團借用(歸還)場地和器材時，應依各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場地借用及使用

- 第 5 條 本校可借用活動場地及管理單位如下：
- 一、U306 會議室、U307 階梯教室、U309-1 會議室。(管理單位:學生事務處)
 - 二、演藝廳、學生社團活動教室、U 棟三樓夢幻園地、U 棟青春廣場、U 棟 1~4 樓吟風長廊。(管理單位:課外活動指導組)
 - 三、星型廣場、第 3~5 停車場(管理單位:總務處)
 - 四、T720 視廳教室、T520 視廳教室。(管理單位:課務組及進修部課務組)
 - 五、體育館、舞蹈教室、防身術教室、桌球教室、天空操場。(管理單位:體育室)
- 第 6 條 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該場地使用規定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申請場地活動之內容務必與使用事實相符。
 - 二、借用單位應善加使用各項器材或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或遺失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三、各場地全面實施禁煙。
 - 四、除指定場所外，未經允許，請勿任意張貼海報及宣傳單。
 - 五、各場地嚴禁放置或使用鞭炮及火燭等具危險性及易燃性之物品。
 - 六、借用單位於使用完畢後，請將活動場地恢復原狀。
 - 七、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 - 八、各場地鑰匙由各管理單位管理，請勿自行打造。
- 第 7 條 場地之各項設備或器材，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，借用單位應立即告知各管理單位之管理人員予以處理，若因疏於告知仍繼續使用致損害

發生或擴大者，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。

第 8 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活動期間，如需校外車輛進出校園，應提早告知，並協助引導及停放。

第三章 器材借用及使用

第 9 條 器材借用時間：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。其器材歸還須於活動結束後一日歸還，非上班時間須於第一天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歸還。逾期次數達 2 次，得取消器材借用權三個月。

第 10 條 登記器材借用時間未領取者，則取消器材借用權三個月。

第 11 條 器材借出屬服務性質，非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義務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有權決定器材借出與否。

第 12 條 可借用器材如下：

手持擴音器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(DV)、手提音箱、桌巾、紅色塑膠椅、CD 音響、力波墊、對講機、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告示牌、折疊桌、海報板、筆記型電腦、炊事帳、睡袋、復式帳、八人帳、伸縮欄杆、廣東獅、有線麥克風、大背包、汽化營燈、錄音筆、指北針、碼錶、叫人鈴、募款箱、腳架、燒錄器、音響設備、服務背心、社團辦公室鑰匙等。

第 13 條 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，並不得使用於申請事由不符之活動，及轉借其他單位。

第 14 條 領取器材時，攜帶學生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，領取時應先檢查是否正常及配件是否短少，若發現器材瑕疵、故障或配件短少，應立即提出，否則一經攜出，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 15 條 器材於借用期間有損壞或遺失，借用單位須負責修理，或賠償相同之物品；若此物品已停產或無料件，則須賠償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之器材。

第 16 條 借用之器材完全禁止使用透明膠帶、雙面膠，違反取消器材借用權三個月。若有相關耗材(光碟片、電池等)，請自行準備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1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